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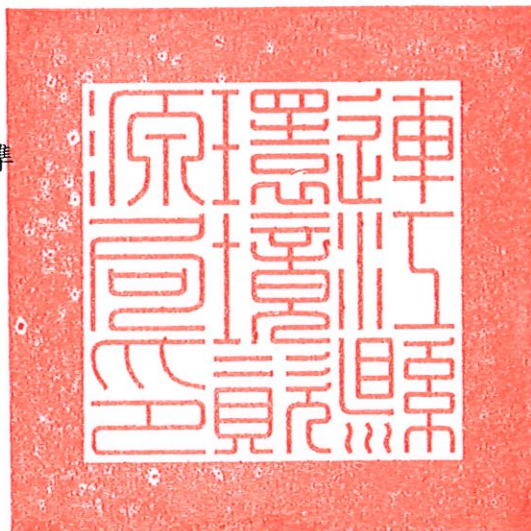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連環防字第1140001498號

附件：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基準



主旨：修正「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基準」並自114年5月1日起生效。

依據：環境部112年12月11日環部授管字第1127121908A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基準」。

局 長 陳 忠 義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基準

106 年 06 月 29 日訂定

107 年 01 月 24 日修正

109 年 01 月 01 日修正

110 年 01 月 01 日修正

112 年 03 月 01 日修正

113 年 03 月 01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03 日修正

一、本基準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訂定之。

二、清潔獎金(下稱獎金)支給標準按環境部核定額度範圍內，依本縣財政狀況酌予核發，獎金發放額度分以下四類：

第一類：本要點訂定前，原於環保基金內每月領取 6,000 元人員，每月領取上限 10,000 元。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人員，擔任各後端場或環境清潔工作，具有重機械操作(含挖掘機、推土機、裝載機、其他重機械)證照及專業技術工且實際從事重機械操作者及專業技術工者，每月領取上限 10,000 元。

第三類：非屬第一、二類人員，擔任領班工作或駕駛大貨車、掃街車及其他車輛駕駛者，且實際從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者，每月領取上限 8,000 元。

第四類：非屬第一、二及三類人員，且實際從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者，每月領取上限 7,500 元。

三、連江縣環境資源局依據臨時人員表現(考核項目包括出勤、工作表現、專業技能等)加以考核評分，依每月考核評分核發清潔獎金：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

考核評分 95 分以上核給獎金 10,000 元，90 分以上未滿 95 分核給獎金 9,000 元，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核給獎金 8,000 元，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核給獎金 7,500 元，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核給獎金 7,000 元，70 分以上未滿 75 分核給獎金 6,500 元，未達 70 分扣發當月獎金(需敘明具體原因)。

第三類：

考核評分 95 分以上核給獎金 8,000 元，90 分以上未滿 95 分核給獎金 7,000 元，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核給獎金 6,000 元，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核給獎金 5,500 元，70 分以上未滿 75 分核給獎金 5,000 元，70 分以上未滿 75 分核給獎金 4,500 元，未達 70 分扣發當月獎金(需敘明具體原因)。

第四類：

考核評分 95 分以上核給獎金 7,500 元，90 分以上未滿 95 分核給獎金 6,500 元，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核給獎金 5,500 元，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核給獎金 5,000 元，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核給獎金 4,500 元，70 分以上未滿 75 分核給獎金 4,000 元，未達 70 分扣發當月獎金(需敘明具體原因)。

(二) 離(到)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依比例發給(含在職時間之假日)。

(三) 曠職或曠工者，累計 1 日以下(8 小時內)，扣發當月獎金二分之一，超過 1 日(達 8 小時)，扣發當月全部獎金。

(四) 請事假者，一年合計不得超過 14 天，超過 14 日按日扣發當月獎金；請病假者，一年合計不得超過 30 天，超過 30 天按日扣發獎金。

(五) 整月出勤(含特休、甲方指派公假)未達 5 日者，不發給清潔獎金；整月出勤(含特休、甲方指派公假)5 日以上未達 11 日者，減半發給清潔獎金。

四、清潔獎金評分標準如下：

(一) 評量以 80 分為基準，依規定予以增減。

(二) 出勤優良者(當月未請事假、病假、曠職、遲到、早退者)加 3 分。

(三) 工作表現優良者：

1. 一般加班

配合加班半天加 1 分(加班未滿 4 小時，以半天計，每日僅計算一次，該加分項目不與其他加分項目重複計算)；

配合加班 1 天加 2 分(超過 4 小時但未滿 8 小時，以 1 天計，每日僅計算一次，該加分項目不與其他加分項目重複計算)；

2. 特殊加班(天然災害及重大事件環境清理，每月最多加 6 分，超過 6 分即回歸一般加班加分)

配合加班半天加 2 分(加班未滿 4 小時，以半天計，每日僅計算一次，該加分項目不與其他加分項目重複計算)；

配合加班 1 天加 4 分(超過 4 小時但未滿 8 小時，以 1 天計，每日僅計算一次，該加分項目不與其他加分項目重複計算)。

(四) 工作時間及工作地點有下列行為者，扣減考評分：吵鬧者、喝酒者、賭博者、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工作者，分配工作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民眾陳情經查屬實且情節尚屬輕微者，扣減 6 分；打架者、無正當理由與民眾爭吵者，扣減 11 分。

(五) 各考評員評分時，可依據工作表現及態度等，加減 2 分。

五、已依其他規定支領本局其他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清潔獎金。

六、本基準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